

常州市水环境提升-老澡港河驳岸整修工程水土

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

编号：验收回执（35）号

报备申请单位	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	申请文号	
公示网站及网址	http://cznd.changzhou.gov.cn/		
公示起止时间	2021 年 10 月 26 日— 2021 年 11 月 10 日		
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	费国松		
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	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，接受报备。 接受单位：（盖章） 2021 年 10 月 26 日 		
联系人及电话	李昕煜 85178939		

备注：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 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“红”色的，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 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，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。 第二十条规定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。